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区应急管理局坚持宣传执法并重 筑牢安全防线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需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安全第一”的要求落实到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在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十五条”硬措施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也被重点提及,一旦企业主要

负责人不履职尽责,企业安全生产将面临重大隐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七项职责,从法律层面强调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性。

为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6月份以来,区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安全生

产月”主题,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各项宣传及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勠力同心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安全月伊始,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工商联、区妇联,相继发布了《致全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倡议书》及《致全区女企业家的一封信》,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安全发展共识。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了“萧山区

工业企业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主动发现并上报生产场所、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员工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观念的转变,营造“人人查隐患、人人保安全”的良好氛围。

同时,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除险保安”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检查服务两手抓,对“三场所三

企业”、危化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帮助企业及时排查隐患并进行闭环整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的守法履责。5月份以来,共检查企业108家,排查隐患237处,立案查处60家,停产停业10家。现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7项职责立案处罚名单在媒体上进行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7项职责立案处罚名单

序号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要负责人代表	被检查单位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结果
1	楼塔镇	俞国军	杭州飞球减速机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2	进化镇	蓝联邦	浙江正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乙炔气瓶与氧气气瓶未保持安全间距、部分行车安全扣缺失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3	进化镇	程志强	浙江智合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无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电器线路不防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5000元
4	瓜沥镇	宋宜方	浙江伦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车间内部分电气线路未穿管、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5000元
5	瓜沥镇	沈永跃	杭州盛宝铸造厂	未及时消除中频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6	瓜沥镇	徐国华	杭州飞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处罚20000元
7	益农镇	张永兆	杭州华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中频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8	益农镇	李才林	杭州萧山益农液化气储备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9	城厢街道	陈功达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10	蜀山街道	赵密升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11	蜀山街道	田景松	杭州浙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丙烷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车间内部分消火栓前有杂物阻挡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12	蜀山街道	熊勇	杭州骏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设施、材料架平台未张贴警示标志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13	蜀山街道	于刚	杭州萧山于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在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5000元
14	闻堰街道	薛志强	浙江多木建设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在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15	南阳街道	高德法	杭州高达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部分工业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钻床缺少防护罩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30000元
16	开发区	王业定	杭州五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未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在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上岗作业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20000元
17	开发区	周侃侃	杭州瑞苈商贸有限公司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处罚30000元

典型曝光

案例一: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负责人被罚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在该公司西侧厂房,执法人员发现数十只桶被随意堆放着。根据桶上的标签,可以清晰地看到“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字样,凑近一闻,还有一股刺鼻的气味。

“你知道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要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吗?”执法人员问。

“不是很清楚……”负责人支支吾吾地回答。

“你们这是普通仓库,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作为企业负责人,有责任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执法人员表示。

除对企业罚款人民币60000元以外,该公司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企业负责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企业负责人被罚

“乙炔、氧气不能混放在一起,你不知道吗?”

“知道,工人的安全意识比较薄弱,习惯性操作,以后会注意督促他们。”该公司负责人回答。

“这些都是需要在安全培训时讲解的知识,你们公司进行过这方面的培训吗?”

近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杭州某机械公司废品间仓库房内乙炔、氧气混放,且未设置防倾倒措施。通过询问得知,该公司并没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仅仅提供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登记情况,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七项职责中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这一职责。

除对企业罚款55000元以外,该企业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企业负责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企业负责人被罚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企业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但在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意识淡薄。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丁烷,但并未建立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丁烷使用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且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除对企业罚款40000元以外,该企业负责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企业负责人被罚

日前,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杭州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甲类车间使用非防爆摄像头,车间北侧一风机穿管不符合防爆要求,涉嫌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并未督促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除对企业罚款40000元以外,该企业负责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



